**山东省百强企业评价认定奖励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引导激励我省企业做优做强，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，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中更好发挥主力军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以企业规模、经济效益、创新能力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项目投资、技术改造、研发投入、双招双引、集约用地、就业创业、税收贡献等指标为评价标准，综合认定省内100家龙头企业，公开发布“山东省百强企业”名单，每年评价认定一次。

第三条山东省百强企业评价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审核认定的方式产生。

第二章 申报主体

第四条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第五条企业财务报表数据为集团口径（含省外、海外、三产数据），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需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党爱国，产业报国，对国家、民族怀有强烈责任感和崇高使命感。

第七条 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主业突出，在国际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，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。

第八条 引领带动产业升级，组织实施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影响的项目；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居行业前列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形成良好发展生态，资源要素综合利用率较高，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。

第九条 自主创新能力突出，具备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，研发投入强度高，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，拥有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的企业人才队伍，人才引领发展作用突出，在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创新引领作用。

第十条品牌建设成效明显，具备省内、国内、国际知名品牌，产品或者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省内前三。

第十一条对外开放水平高，双招双引和市场开拓能力强，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第十二条企业管理创新扎实有效，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资产质量优良，营业收入、纳税、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三年复合增长，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50亿元、省内纳税额不低于2亿元。

第十三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促进就业创业，加强安全生产，坚持绿色低碳发展，诚信守法，依法经营，近3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,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四章 评价认定程序

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**。**省委组织部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省统计局、省税务局联合成立山东省百强企业评价认定工作专班,组织领导评价认定工作，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,负责评价认定日常工作。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向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，将企业申报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驻鲁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向省国资委提交申报材料，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后，将企业申报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企业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，不纳入评价认定范围。

第十五条评价认定。省百强企业评价认定工作专班组织专家成立审核委员会，研究制定具体评价认定指标体系，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核认定，形成百强企业初审名单。

第十六条征求意见。征求省纪委监委、省委政法委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监局等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形成百强企业建议名单。

第十七条组织公示。建议名单在省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发现存在影响评价认定问题的，不再作为评价认定对象，不再递补。

第十八条研究审定。公示无异议，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，以省政府的名义发布。

第五章 奖 励

第十九条加大对百强企业支持力度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确定的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实施动态调整时，将百强企业优先纳入，予以重点支持。对百强企业投资实施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重大项目，优先推荐纳入国家、省重点项目，在财政资金、行政审批、要素保障等方面优先支持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百强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；发挥省新旧动能引导基金作用，吸引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百强企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。

第二十条 加大对百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激励培养力度，在劳动模范评选、企业家表彰和培训等方面优先支持，提供健康查体便捷通道和医疗保健服务，统一颁发“山东惠才卡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对评价认定为“山东省百强企业”的，存在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撤销所获奖项，收回证书，取消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认定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